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5-058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利子公司合规方案审批的进展

暨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阶段

智利时间2025年3月24日，针对智利环境监管机构在智利时间2025年3月6日下发的《关于驳回已提交的针对Estero Retroceso养殖中心补发违规通知的异议申请决议》（以下简称“驳回决议”），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利子公司Australis Mar S.A.（以下简称“AMSA”）向智利瓦尔迪维亚第三环境法庭（以下简称“智利环境法庭”）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行政诉讼起诉状已获受理，尚未进行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的智利子公司 AMSA 为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无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行政诉讼，无涉案金额，且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背景

公司智利子公司Australis Seafood S.A（以下简称“Australis”）前期已就旗下5个养殖中心的超产情形向智利环境监管机构提交了合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及潜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此外，Australis前期已就旗下33个养殖中心的超产情形向智利环境监管机构提交了自我申报并获得智利环境监管机构的谅解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就超产情形与环境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按照自我申报的监管程序，Australis共收到五批违规通知，并在收到违规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并提交了相对应的合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智利环境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决议后提交合规方案的五个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040、042、043、044）。

智利时间2025年1月16日，Australis收到了智利环境监管机构补发的针对其主动申报的Estero Retroceso养殖中心2020年至2022年养殖周期违规超产情形的违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智利子公司合规方案审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智利时间2025年2月3日，针对智利环境监管机构向Australis旗下Estero Retroceso养殖中心补发的违规通知，公司已向智利环境监管机构提交了异议申请；智利时间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智利环境监管机构下发的关于Estero Retroceso养殖中心暂停行政复议期限计算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智利子公司合规方案审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智利时间2025年3月6日，公司收到智利环境监管机构下发的关于驳回已提交的针对Estero Retroceso养殖中心补发违规通知的异议申请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智利子公司合规方案审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智利时间2025年3月17日，Australis根据智利环境监管机构驳回异议申请决议中规定的期限，向智利环境监管机构提交了针对其旗下Estero Retroceso养殖中心补发违规通知的行政复议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智利子公司合规方案审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智利时间2025年3月24日，针对智利环境监管机构在智利时间2025年3月6日下发的驳回决议，AMSA向智利环境法庭提起行政诉讼。

智利时间2025年4月2日，AMSA收到智利环境法庭签发的行政诉讼受理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1. 受理AMSA提交的起诉状；

2. 鉴于：（1）行政处罚程序处于初始阶段，在此阶段智利环境监管机构有权修改违规通知中的违规等级；（2）如果法院最终作出对原告的可利判决，撤销驳回决议，智利环境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第19,880号法律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当前不中止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程序不会对原告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因此法庭对起诉状中关于中止当前程序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1. 原告：Australis Mar S.A.

2. 被告：智利环境监管机构

3. 法庭：智利瓦尔迪维亚第三环境法庭

（三）本次诉讼的理由

1. 驳回决议不符合智利《行政法》规定的政府部门公平执法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2. 智利环境监管机构应当积极履行《环境监督组织法》中规定的环境合规激励机制，鼓励违规方通过履行合规方案的方式纠正违规行为；

3. 驳回决议中关于原告能否针对补发违规通知再次提交合规方案的内容与前期智利环境监管机构下发的补发违规通知中的表述相矛盾；

4. 驳回决议维持了对Estero Retroceso养殖中心违规等级的认定，使得原告不能针对该违规情形重新提交合规方案，然而该养殖中心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合规补偿，导致原告合法权利遭到损害。

（四）本次诉讼的请求

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请求智利环境法庭撤销驳回决议，中止对原告的处罚程序，并要求智利环境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重新签发决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行政诉讼，无涉案金额，目前正在等待法庭针对主要诉讼请求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智利环境法庭的《行政诉讼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